

证券代码: 002396 证券简称: 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 临 2023-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 代表股份 199,101,29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34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85,959,50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 代表股份 13,141,78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 代表股份 44,549,34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37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31,407,55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8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 代表股份 13,141,78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31%。

独立董事行使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敏先生接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董建敏先生征集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敦普律师事务所陈永庆先生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黄奕奕先生。

7. 会议议程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同意 187,383,7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8%；反对 11,717,5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831,7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75%；反对 11,717,57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02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同意 187,383,7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8%；反对 11,717,5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831,7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75%；反对 11,717,57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02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同意 187,383,7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8%；反对 11,717,5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831,7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75%；反对 11,717,57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025%；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同意 196,647,9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8%；反对 15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2%；弃权 2,293,643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90,00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930%；反对 159,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5%；弃权 2,293,643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85%。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同意 196,642,8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52%；反对 18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弃权 2,273,643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90,9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815%；反对 184,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8%；弃权 2,273,643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37%。

表决结果: 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征集投票权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396 证券简称: 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 临 2023-1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0.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位董事的专长，经会议推选李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396 证券简称: 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 临 2023-1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会议推选徐惠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0.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396 证券简称: 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 临 2023-1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更登记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91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属于自行买卖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本人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严格控制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396 证券简称: 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 临 2023-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972.39 万股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2 日首次授予价格，以 10.48 元/股的价格授予 597 名激励对象共计 97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福建籍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限售期届满之日为 2025 年 2 月 2 日。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均按本计划进行限售管理。解除限售后，公司为确保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三、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日止 30%

4.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以下简称为“《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滥用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泄露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由公司按发生授予价格回购；第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向 597 名激励对象退还；(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回购股票的市场价格(指授予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扣除原则回购。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该年度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45%；2023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05 元；上述两个指标中任一个指标未达到 75 分位值者视为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023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平均值不低于 32.2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00%；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21 元；上述两个指标中任一个指标未达到 75 分位值者视为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024 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平均值不低于 32.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41.10%；202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31 元；上述两个指标中任一个指标未达到 75 分位值者视为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025 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平均值不低于 32.15%

注：① 1 = V * C1 ② 上述“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以股权激励实施前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 2021 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口径。

③ 2 = V * C2 ④ 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开始，若未来上市公司出现新增或转让超出行，则应剔除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 2021 年的基数值同步调整和调整。

2) 解除限售考核指标的计算选取
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板块，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中选取与星网锐捷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22 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000063.SZ 中兴通讯 600498.SH 烽火通信

002236.SZ 大华股份 603803.SH 福昕股份

603019.SH 中利光 300094.SZ 天亿股份

002465.SZ 海格通信 300787.SZ 海能达

002583.SZ 海能达 688080.SH 映翰通

300205.SZ 光迅股份 000938.SZ 紫光股份

603660.SH 苏州科达 002384.SZ 创维精密

603106.SH 恒信股份 603042.SH 华信科技

002869.SZ 金锱科技 300655.SZ 科信技术

300531.SZ 优博讯 300720.SZ 中微电子

601231.SH 华信电子 600435.SH 长川通信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对标的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大幅变化以及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换对标。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评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当年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基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

考评等级(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0

(6)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后续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以股票价格低原则回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回购计划无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四)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六)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七)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八)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九)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一)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四)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六)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七)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八)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十九)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一)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四)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六)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七)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八)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二十九)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一)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四)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六)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三十七)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